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政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

附表:				110年度除字第226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野球工房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行	109年9月15日	15,125元	AB0000000